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5〕45号

关于鹤山市宅梧产业园环境提升配套设施工程 -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提升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宅梧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鹤山市宅梧产业园环境提升配套设施工程-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宅梧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市宅梧镇堂马村委会宅朗村，占地面积 13365.93m²，现有工程设计规模为日处理生活污水 1000m³，采用“A/O+人工湿地”工艺。鹤山市宅梧产业园环境提升配套设施工程-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提升工程位于现厂区东南侧预留用地，不新增占地面积，二期采用“粗格栅池+提升泵井+细格栅池+沉砂池+AAO池+二沉池+混凝沉淀池+

中间水池+反硝化滤池+次氯酸钠消毒池”工艺，扩容后生活污水处理规模由 1000m³/d 提升至 3000m³/d。项目不包含配套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扩容后，生活污水接纳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中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放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粗格栅、细格栅、提升泵房、沉砂池、污泥脱水间等构筑物及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(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)。项目须对恶臭产生源(如格栅池、提升泵房等构筑物)采取加盖/密闭措施，污泥脱水须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并采用负压抽风，臭气经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 2 排放限值，氨、硫化

氢、臭气浓度厂界排放浓度和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》及修改单表 4 厂界（防护带边缘）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(七)项目须按《报告表》要求编制应急预案，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(八)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施工期噪声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要求；施工场地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，施工扬尘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

和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三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，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6 日印发
